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10036

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6樓

機關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如玉(02)25220595  
傳 真：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chhealth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40700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、報名表、領據及授權書各1份

主旨：為舉行103年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績優醫事機構頒獎典禮，敬邀貴醫事機構派員（1-2名）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規定略以：「申請並獲同意參與本措施之合約醫事機構，本署得視年度服務績效，擇表現優異者予以獎勵。並依年度戒菸服務人次，由本署補助每人50元，於次一年度結算。」
- 二、經查貴醫事機構於103年之戒菸服務量、3個月與6個月戒菸情形填報率及戒菸成功率指標，表現卓越，獲選為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績優醫事機構，依103年服務#(6)人次酌予獎勵新臺幣#(7)元。
- 三、本頒獎典禮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04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，報到時間為14:35-15:05。
  - (二)地點：臺北天成大飯店天采廳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3號1樓）。
  - (三)內容：詳如附件議程。
- 四、本典禮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辦理，擬

請醫事機構於104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以網路報名（網址為<http://www.careernet.org.tw/n/Class-8275.html>）或將附件之報名表傳真至02-2337-5152，詳請洽該會邱小姐（電話：02-2332-8558分機318）。

五、請於典禮當天攜帶領據及授權書（如附件）至會場，俾便領取獎狀及商品禮券。授權書係屬機構負責人無法親自到場領獎者，請填寫授權書一併攜至會場；如機構無法派員參與，請將領據確實用印後，寄回本署。

六、考量本項殊榮係由戒菸醫事人員及其團隊共同努力之成果，爰建請將商品禮券核發予實際提供戒菸服務之有功人員，冀創造兼顧品質、提升服務利用率及激勵基層士氣之三贏目標。

七、另請於104年7月9日前，提供1張簡報檔描述貴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特色（請將電子檔寄至本署闕先生E-mail：[cchhealth@hpa.gov.tw](mailto:cchhealth@hpa.gov.tw)），作為典禮播放及手冊印製使用。

正本：本署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署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